

专业人士来港就业摘要

输入内地人才计划

一、简介具备香港特区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、知识或经验的申请人可根据内地人才计划申请来港。该计划仅适用于居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。主申请人获批准后，受养人可申请随同来港。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划来港的专业人士，只可以从事入境处处长批准的雇佣工作。他们须事先得到入境处处长的批准，才可转换工作。

二、基本资格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划来港就业的申请，如符合以下准则，可获考虑批准：

- 1、無保安理由拒絕申請，申請人也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；
- 2、申請人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，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；
- 3、確實有職位空缺；
- 4、申請人須確實已獲得聘用，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，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；
- 5、薪酬福利（包括入息，住屋，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）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；

三、流程

1. 確認收到申請	入境處收到所需檔後，一般需要四星期處理。
2. 簽發《批准通知書》	審批約 5-6 個月時間，申請如獲批准，會收到的《批准通知書》
3. 簽發簽證 / 進入許可	簽證 / 進入許可標籤會由申請人的僱主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自遞交資料起，約 8-9 個月。